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2 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12201

屏東縣崁頂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莊○守涉嫌賄選經羈押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指屏東縣崁頂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莊○守為求當選，由其等於 11 月間某日，以每票 1000 元方式，由其樁腳向崁頂鄉之有投票權人賄選，要求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因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

本署檢察官獲報即於同日(11 月 21 日)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民生 B 組進行調查，扣得現金 3 萬 1000 元以及相關帳冊等物，傳喚崁頂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莊○守與相關有投票權人等 8 人到案進行說明。

案經檢察官陸續訊問完畢後，其中鄉民代表候選人莊○守，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與湮滅證據等情形，而於 21 日晚間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案賄選案情，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並呼籲收到可疑賄款與禮品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賄款現金或禮品繳回。